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彭家榛

莊世烽

被告 陳俊男

贊銓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順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 官 李佳穎

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7 日